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市监处字〔2020〕16号

当事人：青海湟源馨源醋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233108612367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波航乡纳隆村57号

法定代表人：罗军

身份证号码：632125197609131814

联系电话：18997110177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青海省湟源县波航乡纳隆村157号

2019年11月27日，我局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领取案件核查处置任务，据案源材料显示：标称当事人生产的2018-11-16批次300ml/袋规格的湟源青稞香醋食品经湟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湟中县拦隆口镇鑫源超市监督抽检被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为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T18187-2000《酿造食醋》要求。同日，我局对案件来源信息进行了登记。

2019年11月28日，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其附件（由西安康派斯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SC19113383的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的期限、途径。

2019年12月10日，当事人逾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同日，办案人员在核查案源材料的真实性后提请办案机构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批准正式对此案展开立案核查处理。

2019年12月18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办公室和成品库房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取了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复印件和现场负责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当事人提供涉案批次湟源青稞香醋食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出厂检验记录、销售票据、账本、生产成本核算表等证据材料或电子数据，要求当事人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召回市场上流通的涉案批次湟源青稞香醋食品，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当事人成品库房时未发现涉案批次湟源青稞香醋，当事人现场检查过程中未提供涉案批次食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出厂检验记录、销售票据、账本、生产成本核算表等证据材料或电子数据。同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现场负责人梁永胜（受委托人）进行了询问，查明：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涉案批次湟源青稞香醋食品规格为（300ml/袋×30袋）/件，生产量为100件、销售量为100件，成本价为11.5元/件、销售价为13元/件；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批次食品生产销售有关台账记录等证据材料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未记录所致。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成立，此案货值金额为1300元、违法所得数据不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1913383）彩色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事实；

*2.*检验报告验真截图彩色打印件1张，**证明**《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1913383）彩色打印件的真实性；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XC19630122805310213）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编号：XC19630122805310213）照片各1张，**证明**湟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抽样检验和样品信息的真实性；

*4.*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2份，**证明**当事人是经相关部门核准的企业代表法人，当事人有生产酿造食醋食品的资质，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罗军和受委托人梁永胜身份信息真实以及授权委托事项；

*5.*《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彩色打印件5张，**证明**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涉案批次湟源青稞香醋的事实，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未提供涉案批次食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出厂检验记录、销售票据、账本、生产成本核算表等证据材料或电子数据；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涉案批次湟源青稞香醋食品的生产量、销售量、成本价、销售价等数据，涉案食品就是当事人生产的食品、当事人逾期未对检验结论提出复检和异议申请的事实，当事人未能提供涉案批次食品生产销售有关台账记录等证据材料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未记录所致。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同无异议。

**案件性质**：当事人青海湟源馨源醋业有限公司生产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湟源青稞香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不合格产品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我局认为当事人生产涉案批次湟源青稞香醋食品时食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尚未发布实施、已有的GB/T18187-2000《酿造食醋》中总酸项目为推荐性项目并无强制性、GB2719-2003《食醋卫生标准》第1号修改单取消了醋酸指标，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涉案批次食品的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当事人涉案财物数额较小，涉案食品不合格项不直接涉及食用安全，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进行行政处罚。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我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具体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如下：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以壹仟叁佰元（¥1300.00）的罚款。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中国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5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